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主要环节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根据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形势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以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为依据

学校以建成一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以一线工程师为主的高水平应用技术人员。各专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实际变化，将应用技术特色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聚焦未来工程师的核心能力素养构建教育教学体系和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二）以专业培养目标为起点

培养目标应能够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各专业应结合现有的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挖掘相关行业的资源优势，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目标体系。以专业培养目标为起点，合理设计和优化课程体系，认真编写含课程教学目标的课程大纲，针对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设计不同环节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目标的实现。

### （三）以持续改进为目的

各专业应基于学校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具体可操作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各项评价工作应针对不同评价对象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办法，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角色有明确的定义，并能够证明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改进要做到有根有据，效果良好。

##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评价

### （一）建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应注重目标与需求的吻合度，是针对需求变化的培养目标持续改进，包含基于的数据、数据来源、收集周期、评价人员构成、评价结果等要素。建立由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两种方式构成的培养目标合理性定

期评价机制。校内评价主要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师、外聘专家和在学生的研讨、问卷调查等方式完成；校外评价主要通过用人单位、毕业生、行业企业专家的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完成。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相互补充，共同推动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 （二）建立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

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应注重目标与就业岗位情况的吻合度，是针对已有目标达成不足情况的持续改进，包含评价的主要内容、运行方式、覆盖面和频度等要素。各专业应结合教务处、学生处的整体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年度调研工作，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用人单位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研，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责任意识、敬业精神、专业知识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措施，促进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

## 三、建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修订机制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材料类专业补充标准》等，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和专业培养目标，以产出为导向，建立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结合专任教师、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毕业生及在校生反馈意见等对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

评价对象：1)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2) 课程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布局及权重关系，3) 课程类别，性质与先后修关系，4) 不同课程比例，学分、学时的分配。

## 四、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是专业全体学生，一般在学生毕业时完成达成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界定本届学生对于该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毕业要求的评价主体应包括教师、学生、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和校友等多种类型，在评价方式上既包括考试成绩、课堂表现和作业报告等直接评价，也包括访谈、问卷调查等间接评价。

评价的主要机构人员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责任教授、教研室主任和学院督导等构成，负责毕业要求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确定支撑各指标点的核心课程、选择合理的评价方式、探讨持续改进方式方法等工作。同时可设立专

门的评价小组，负责数据收集、达成评价、评价结果汇总分析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和专业教师应负责提供重点课程在相应年度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等基础数据，每一项基础数据均设有统一标准，以便评价小组收集分析。

五、明确要求教师、学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参与培养方案的修订，每次可通过调研、座谈、问卷等方式咨询其意见。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7月15日





